

#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宝鸡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现将我市 2023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要求，以巩固提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成果为主线，以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强化问题导向，突破重点难点，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政法经费保障绩效考核连续多年被省上评为优秀等次，2020-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名列全省第一，2022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被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评定为优秀等次，我市《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扩围升级》等做法被《中国财经报》报道。

##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关口前移，打通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的关键一环。**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项目预算评审，是贯彻《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的明确要求，也是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关键环节。为此，市级

修订完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中的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探索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的同时，在关口前移的通路上实现贯通融合。我们按照“先评估评审、后安排预算”的原则，结合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联评联审，组织完成59个重点项目的事前评估评审，送审金额24,053.22万元，审定金额14,892.89万元，审减金额9,160.33万元，预算平均审减率38.08%；事前绩效评估做出“不予支持”结论项目4个，因实施条件不成熟退回不予评审项目1个。此举既节省了财力，又形成对部门做实做细做准项目预算的倒逼机制，还深度强化了“向绩效管理要财力”理念。

**（二）前端发力，绩效目标管理不断加强。**做实绩效目标，就等于牵住了预算编制的“牛鼻子”，后续的项目库建设、部门预算编制、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就有了坚实的基础和依据。年初以来，市级以向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报送重点项目和政策绩效目标为导引，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成果进一步巩固。一是**基本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在预算编制“两上两下”扎实推动同时，我们提前启动随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所有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照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相关指标要求，引导绩效目标管理在覆盖“四本预算”的基础上，向市对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领域延伸。2023年，市级417个预算单位预算总额71.29亿元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绩效目标编报、审核率达100%。二是**建立向市人大报送重点绩效目标长效机制**。总

结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三部门集中会审重点绩效目标经验做法，在部门编报、财政审核基础上，将工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总额 8.46 亿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以及市住建局、市教育局等 5 个部门总额 3.78 亿元的整体绩效目标，随 2023 年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代会参阅。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织财经委委员在市人代会上进行专项审议和满意度评价后给予充分肯定。三是严格绩效目标约束。市级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时，把随政策、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特别是量化绩效指标作为“硬杠杠”，有针对性地推动解决绩效目标约束不严、具体指标值和标准不明确等问题，倒逼项目单位做到绩效指标可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评估。实施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优化预算绩效管理与上对下绩效考核衔接，逐步提高目标约束类指标权重。

**（三）动态监控，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行。**绩效监控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坚实中场。市级为推进预算执行全覆盖、全过程、全链条监控提供支撑，开拓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监督新路径，通过线上监控“全程跟踪、实时预警”、线下核查“随时出击、及时反馈”的“线上+线下”联动监控模式，以财政资金管理的全流程、全链条为监控主线，织密“智能高效、纠偏纠差、跟踪监管”的财政资金“监管网”，提升财政监督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在对 2023 年所有政策、项目开展

绩效监控自评基础上，安排市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对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涉及金额 25.33 亿元的 9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中绩效监控，提出监控意见建议 34 条。对发现的问题在及时分析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同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并把监控结果作为预算编制、财政管理政策制度完善的重要参考，补齐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事中监管链条。

**（四）扩围提质，事后绩效评价走深走实。**深刻领会绩效评价在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加强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要求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是全面组织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组织预算单位对“四本预算”涉及的所有专项资金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层层审核后报送财政部门，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参考依据。通过统一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压紧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进一步强化。

**二是拓展财政重点评价领域。**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在继续覆盖到“四本预算”同时，向产业基金、专项债券、PPP 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市对下转移支付等各领域拓展，并积极探索以教育收费为试点首次开展政府收入绩效评价，涉及稳增长稳就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粮食安全、民生保障等 9 个方面的政策、7 个重点项目，评价资金规模约 169 亿元，是去年的 9 倍。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我们组织开展评比，16 个参评项目中评出优秀项目 2 个，良好 13 个，一般 1 个，征集到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建议 73 条。

**三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市级连续 5 年对所有一级预算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开

展财政评价，对各部门汇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对各二级指标排名靠后的部门予以点名通报，对评价结果排名靠后的部门进行约谈，带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五）以评促管，绩效结果应用得到加强。**结果应用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今年以来，市级探索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挂钩实践取得新进展。一是**事前评估评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从绩效目标公开、评价结果公开、接受人大监督等三方面加大公开力度。二是**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市级把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评审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政策、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绩效评审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市级预算部门根据绩效评审结果完善政策设计、调整预算申请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同步将财政事中绩效监控报告、事后绩效评价报告，反馈市级部门和市财政局预算归口管理科室，并督促整改落实，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机制。三是**推进绩效信息公开**。今年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内容比以往更具体、更详细、更丰富。各市级部门从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详细说明本部门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公开目标申报率、目标公开率，在运行监控方面公开200万元以上支出项目的监控覆盖率，在绩效评价方面公开项目自评覆盖率。同步将重点绩效目标、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以汇编形式随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并随政府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制度引领，优化顶层设计。**制度是管全局、管根本、管长远的，坚持把绩效管理纳入制度轨道，立足长效、全面、规范推进。今年先后出台《宝鸡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宝鸡市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宝鸡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绩效管理制度，既包括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目标管理、政策管理等综合性文件，也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等绩效评价专项办法，还有自评管理、第三方管理、绩效指标库管理和绩效报告质量控制的操作规程和具体指引，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项目(政策)、资金支出行为和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奠定坚实基础和提供制度遵循。

## **二、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的部署要求，按照各级人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监督的要求，大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扩围提质、创新发展。

**（一）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引导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人人讲绩效、月月讲绩效”的全员绩效理念，契合省对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的通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年活动任务分解表》对标对表，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实现“三化”。一是**制度化**。着眼于构建层级配套、功能协调、体系完备的制度体系，严密制订并实施《预算

评审与预算编制挂钩办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宝鸡市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1+10”绩效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标准化**。着眼于构建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技术指引，继续编制和发布宝鸡市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和个性指标体系，在全省率先建成“共性指标务实简便、个性指标精准严密”的标准预算绩效指标库。三是**规范化**。着眼于构建预算和绩效融合机制，对市级部门明确规范要求，压实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对县区财政加强指导，明确绩效管理要求并提供方法路径。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力争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布置、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下达、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实现硬约束挂钩；绩效管理要求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各个环节，确保绩效与预算政策协同、环环相扣、一体推进、齐抓共管。

**（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层级和质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事中事后管理向事前管理持续发力，巩固扩大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实施成果，既坚决把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财经纪律落实落细，又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重点项目、重要工作的财力保障。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政策（项目）绩效管理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发力。在已有的部门单项绩效管理的基础上，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以及财政重点监控和评价等方面下功夫，并指导督促主管部门对所属二级单位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同时，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利用建设数字政府的契机，提

升绩效数据的密度、长度、宽度和深度，为完善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有效积累数据。

**（三）切实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贯穿到预算编制、政策完善、改进管理等方面，借助人大、组织、审计等部门力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形成各有侧重、互相配合的协作机制，积极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的多方联动机制。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协调统筹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因绩效不佳被压减资金却仍无改进的部门实施专项督查；人大加强对重点政策（项目）、部门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整改效果的视察、质询；审计部门结合“同级审”，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组织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